

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新环审批〔2019〕14号

关于江西省赣越电缆有限公司环保型 1kV 及以下阻燃防火电力电缆的开发和生 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西省赣越电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环保型 1kV 及以下阻燃防火电力电缆的开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专家评估意见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概况

（一）项目批复意见

项目已取得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》（项目统一代码为：2018-360122-38-03-022588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意见和专家评估意见，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提供的建设地址、性质、内容、规

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。

(二) 项目基本概况

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，位于江西新建长堽工业园创业北路，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° 44' 8.27"、北纬 28° 38' 32.13"。项目租用江西省开开电缆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，总占地面积 360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1500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：导体车间、电缆车间、原料仓库、成品仓库、冷却水池等。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.50%。

生产工艺：铜杆/铝杆→检验→拉丝退火→束线、绞线→绝缘挤出→成缆→护套挤出→印字、喷码→成品检验→包装入库；

产品方案：年产铜线、铝线电缆 100 万米；

生产设备：两层共挤干法交联电缆生产线、铜高速大拉丝机、退火机组、复绕机、管式绞线机、框式绞线机、塑料挤出生产线、成缆机、铠装屏蔽机等。

二、项目设计和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

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须落实《报告表》的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环境风险防范

项目涉及消防、安全等事项，应报请消防、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，并按照消防、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、建设。

加强拉丝液的储存管理，拉丝液储存设置围堰并采取防渗

措施；制定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，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二）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

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、技术和设备，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，积极推行清洁生产，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。

（三）废气污染防治

电缆电线软化、拉丝退火、挤出、印字、喷码等工艺产生的废气配套设置集气罩收集，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加强车间机械通风，减少工艺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废水污染防治

项目区域内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（废）分流，生产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五）噪声污染防治

项目应选用低噪声型的机械设备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；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、隔声等措施，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六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

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废铜（铝）丝、废塑料及包装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；废拉丝油、废机油、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，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，危险废物应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危险废物转运应办理相关

环保手续。

(七) 防护距离要求

经环评测算，项目生产车间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。根据环评单位现场勘查，项目所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无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点，无其他食品、药品、电子厂等环境敏感企业。为此，你公司应加强与区规划部门和江西新建长陵工业园区管委会的协调，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点。

(八) 排污口规范化

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，并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。

三、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

(一) 废水。生活废水排放应满足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。

(二) 废气。工艺废气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；工艺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参照执行《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2/524-2014)。

(三) 噪声。营运期厂界噪声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标准，临道路一侧应达到 4 类标准。

(四) 总量指标。本项目投入运行后，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： $\text{COD}_{\text{Cr}} \leq 0.11\text{t/a}$ ； $\text{NH}_3\text{-N} \leq 0.01\text{t/a}$ 。

四、项目竣工验收环保要求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。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。

五、其他环保要求

（一）项目变更环保要求。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，今后若改变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，则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（二）日常环保监管。请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



抄报：市生态环境局

抄送：区环境监察大队

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28日印发
